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286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賴德謙

被告 謝知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肆拾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01 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02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原告所承  
03 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被告  
04 之過失侵權行為被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  
05 復費用83,172元（工資18,499元、零件64,673元；本院卷第  
06 17頁至第21頁），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07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  
08 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  
09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  
10 月計」，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與「固定資產折舊率  
11 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12 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13 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車  
14 輛於112年7月（推定15日）出廠（見本院卷第13頁），至本  
15 件事故112年11月18日之使用期間應以5月計算，則零件費用  
16 扣除折舊後之餘額54,730元，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8,4  
17 99元，合計為73,229元。

18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為民法第217條  
19 第1項所明定。被告就本件事務發生雖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  
20 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但原告被保險人李安璿未注意  
21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共同肇致本件事務發生，為本  
22 件事務發生之共同原因，助成損害之發生，而與有過失，本  
23 件自應適用過失相抵之規定，茲審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肇  
24 事情節及過失之輕重，認李安璿、被告各負50%之過失責  
25 任，自應減輕被告50%之賠償責任，則原告得請求賠償金  
26 額，按過失比例酌減50%後，僅得在36,615元（計算式：7  
27 3,229元 $\square$ 50%，元以下四捨五入）之範圍請求賠償。

28 三、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9 給付36,6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5日  
30 （見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3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1 應予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陳佳君

05

計算結果	定率遞減法	
	折舊額	折舊後價值
第一年	9,943	54,730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07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08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09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10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1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倘未於上訴後20  
12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  
13 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羅尹茜